

关于外贸信托-玉如意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玉如意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为“本信托计划”）已正式成立，本信托计划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并由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

本信托计划现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r1 为【3.55】%，r2 为【4.05】%，r3 为【4.55】%。

根据本信托计划合作机构申请，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 r1 为【3.00】%，r2 为【3.50】%，r3 为【4.00】%。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自某个开放日（不含）起对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如本信托计划后续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需经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的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调整事项公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事项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核算基准及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2月02日



